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 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,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;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,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

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裁直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,应形成会议决议 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,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 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 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召开会议,公司董事、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(含二名)委员联名提议亦可召开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
除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,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采用 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,则参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 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,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 委员: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,主任委员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(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3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),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召集会议时,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
- (二)会议期限;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- 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便捷方式进

行通知。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等便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的,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 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期限要求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 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 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,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姓名:
- (二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三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赞成、反对或弃权)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;
 - (四)授权委托的期限;
 - (五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-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。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,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 选择,拒不选择的,视为弃权;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,视为弃权。
- 第二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-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

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;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,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:
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,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:
- (三)委员发言要点(如有):
- (四)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;
 - (五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-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,与 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-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 关联委员应回避,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有关联关系 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细则规定人数时,应由全体委员(含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)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,由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含本数; "超过"、"少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

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 据以修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